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编制

《临海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起草说明

**一、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等政策法律文件，编制本专项规划，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等进行科学预测和合理布局，加快完善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中间运输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管控体系。

**二、起草过程**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浙大城市学院开展《临海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以下简称《工作规划》）编制工作。经过浙大城市学院充分的调研论证，以先进城市为参考，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因地制宜，对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进行了系统性的谋划，并于2023年底起草拟定了初稿。

2024年4月，浙大城市学院根据浙江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的工作要求，对《工作规划》进行了深化修编，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于6月完成了修编初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6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意见征求，并邀请了省内相关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相关完善意见。后续浙大城市学院根据部门及专家意见，对《工作规划》进行了修改补充，最终形成了报批稿。

**三、主要内容**

《工作规划》梳理分析了临海市域内建筑垃圾收集处置利用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涵盖建筑垃圾的产生、收运和处置、管理等。对照最新技术导则，提出了全市建筑垃圾规划目标和指标，对建筑垃圾的产量进行了科学预测，并对建筑垃圾分类转运、资源化利用、终端处置等设施提出了规划布局；同时结合临海市现状建筑垃圾工作薄弱环节，提出了建筑垃圾监督管理、数字化治理、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要求，并形成了近远期规划项目计划清单。

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17日